

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府文推字第 0990164273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府文推字第 10000906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3 日嘉縣文藝字第 100000614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府授文藝字第 104006499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8 日府授文藝字第 1070046995 號函修正

- 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推動街頭藝人演出風氣、正當性及認同感，並培養民眾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縣民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執行單位為本局。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空間：指本局公告開放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
 - （二）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管理權者。
 - （三）藝文活動：指從事音樂（歌唱、樂器演奏）、舞蹈、戲劇（偶戲、默劇、丑劇）、民俗技藝（雜耍、魔術）、詩文朗誦、繪畫、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及行動藝術等與藝文有關之現場活動。
 - （四）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自然人或集體創作演出之團體。
- 四、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未成年需檢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書，外籍人士需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街頭表演工作許可證）或藝文團體均得為街頭藝人證申請人，藝文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團體以十人為上限，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 五、登記申請為本縣街頭藝人者，應依照相關格式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通過者，發給街頭藝人證；流程及書表詳如「嘉義縣街頭藝人證」申請作業書表及流程圖（附表一、二）。
- 六、藝人證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其實際審查日期及審查地點經排定後，由本局以書面通知，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 七、審查方式：
 - （一）由主管機關遴聘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
 - （二）審查委員會視個案得通知申請者現場解說、操作或表演。
 - （三）至指定現場演出之申請者，表演所需相關器材及電力需自備，現場不提供。
 - （四）至指定現場表演者，個人組以個人、團體組以全體團員一起演出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應於申請時提出書面說明。個人及團體組演出時

間於收件截止日後另行通知。

- (五) 至指定現場表演者須配合審查程序、時間、地點，無法親自全程參與現場審議，或遲到或早退二十分鐘以上者視同棄權，不列入審查，不得異議。

八、驗證及補發

- (一) 驗證：本證件自核發日起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備齊以下文件至主管機關辦理查驗手續後始可續用，期限屆滿後無查驗紀錄者該證自動失效。

1. 街頭藝人證。

2. 演出成果：內容需包括演出地點、紀錄（文字及照片）、感想與建議等。

- (二) 補發：藝人證遺失者，得申請補發，一年至多補發一次，方式同新證申請。

九、本縣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最遲於演出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

十、演出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但公共空間管理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縣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核發，主管機關得為附款，申請書表格式（附表三）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主管機關受理本縣街頭藝人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必要時得通知街頭藝人現場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其審查流程詳如「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申請作業流程圖（附表四）。

十三、本縣街頭藝人表演規範：

- (一) 持有本縣核發之街頭藝人證，得於經核准的公共空間內從事藝文活動，同時遵守各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不得影響經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 (二) 表演者應於顯著位置揭示藝人證及活動許可證，並應接受主管機關、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
- (三)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活動場所至少須留三公尺以上之行人通行空間；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
- (四) 街頭藝人表演時除演出之內容及場所範圍均獲得主管機關之事先同意外，各表演者以不造成互相干擾為原則，個人表演者間之距離需至少維持四公尺以上，團體表演者間之距離則視實際需要可增加至六公尺以上。

- (五) 不得強制收費，但得收取現場觀眾自由捐助之獎勵金。
- (六) 須維護演出場地之環境整潔，演出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如造成對表演場地損壞，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七) 街頭藝人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八) 表演內容不得妨礙公共秩序或違反善良風俗。
- (九)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活動。但節慶活動不在此限。
- (十) 不得有任何未經許可之廣告行為及宣傳標誌。
- (十一) 若有影響他人公平使用之虞，主管機關及公共場所管理人得視展演型態及觀眾反應調整展演區域。

已於嘉義市、雲林縣取得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照者，得於本縣下列地點申請展演活動：

(一)東石漁人碼頭。

(二)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三)嘉義縣太子大道。

(四)嘉己人公園。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開放申請者。

前項申請展演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十四、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將予以違規記點警告，違規記點標準詳如附表。

十五、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 (一) 法令修正變更。
- (二) 配合政策需要。
- (三) 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
- (四) 從事藝文活動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與活動許可證之核准項目不符。
- (五) 申請資料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 (六) 由他人冒名至審議委員會議現場解說、示範或表演者。
- (七) 擅自將活動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
- (八)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致主管機關審議結果或發給藝人證內容不正確者。
- (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經記點警告者，主管機關得要求立即或限期改善；未於期間內或立即改善完成者，主管機關得終止許可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活動；一年內經記點警告達十點（含）以上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街頭藝人證，並自處分當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附表：嘉義縣街頭藝人演出違規記點標準表

☐ 拒絕配合查驗	三點
☐ 未揭示藝人證及活動許可證	三點
☐ 藝人證過期未辦理續證	三點（並當場收回舊證）
☐ 藝人證揭示於不明顯處	一點
☐ 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	五點
☐ 團體之團員有他人頂替冒充情形	二點
☐ 現場演出內容與申請原件不符	五點
☐ 未先向場地管理單位辦理進場登記作業	二點
☐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五點
☐ 影響公共空間既定核准之活動	五點
☐ 妨礙現場行人或車輛通行	二點
☐ 破壞場地設施或公物	三點
☐ 造成環境髒亂	二點
☐ 強制收費	二點
☐ 違反本案、公共空間或其他規範者	五點
☐ 其他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視情況逕予處理